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5/06-07號文件

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法律事務部對《地下鐵路(修訂)附例》擬稿的意見

附例第2條

- (a) 是否需要在附例第2條內加入"自動處理裝置"、"失效車票"、"行李"及"聰明卡"的定義？一如閣下察悉，《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372章，附屬法例B)(下稱"《九鐵附例》")有訂明此等詞語的定義。
- (b) 在"鐵路處所"的擬議定義中，有關"《西北鐵路附例》"的提述似乎含糊不清，因為並不清楚該提述是指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下稱"《九鐵條例》")制定並將會暫停執行的現行《西北鐵路附例》，還是將會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下稱"《地鐵條例》")制定的新附例。為避免含糊不清，請考慮就西北鐵路列出"鐵路處所"的詳盡意思。
- (c)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1(1)條¹，"條例"的建議定義並無必要。請考慮將其刪除，使《地下鐵路(修訂)附例》(下稱"修訂附例")的草擬方式與香港慣常採用的草擬方式一致。

擬議附例第28A條

是否應以"telecommunications"取代"telecommunication"的提述，有關該詞在法例中的用法請參閱《電訊條例》(第106章)。

擬議附例第28C條

- (a) 在擬議附例第28C(2)條中，"職員"的提述是否應以"港鐵公司的職員"取而代之？在《九鐵附例》中使用前述提述的原因是"職員"一詞在該附例中已被界定。然而，由於修訂附例擬稿並無就該詞的定義作出建議，似乎有需要指明有關職員屬於港鐵公司職員。
- (b) 在擬議附例第28C(4)條，是否需要在"人員"之前加入"港鐵公司職員"？

¹ 《香港法例》第1章第31(1)條訂明，凡條例授予權力訂立附屬法例，該附屬法例所用的詞句，涵義與該條例所用的相同；而該附屬法例提述"本條例"時，須解作提述授予權力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條例。

擬議附例第34(3)條

此擬議附例加入留在鐵路處所的車輛將會成為港鐵公司財產的新情況，即根據第(2)款送達通知書並不切實可行。由於在現行的《九鐵附例》中並無列出這情況，請解釋建議修訂的目的。

擬議附例可能會越權

地鐵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附例必須在《地鐵條例》第34條授予地鐵公司的權力範圍之內；否則，有關附例可能會因越權而受到法律挑戰。這意味着港鐵公司訂立附例的權力必須局限於現行《地鐵條例》第34(1)(a)至(c)條及《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內建議新訂的第34(1A)(a)及(b)條的指定範疇內。² 就此，請解釋當下列事宜在《地鐵條例》第34(1)條，或在《兩鐵合併條例草案》擬議第34(1A)條內似乎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地鐵公司建議就該等事宜訂立附例的法律根據為何：

- (a) 擬議附例第3A條的效力似乎是亦會控制及規管動物。請澄清《地鐵條例》第34條哪部分賦權地鐵公司訂立控制動物的附例。謹請閣下注意，九鐵公司憑藉《九鐵條例》第31(1)(j)條³ 擁有這樣的權力，但《地鐵條例》第34(1)條並沒有相應的條文。
- (b) 九鐵公司根據《九鐵條例》第31(1)(n)條有權防止在鐵路處所上豎設未經批准的建築物或構築物，但《地鐵條例》第34(1)條並沒有相應的條文。因此，建議的附例第4B條有何法律根據？
- (c) 在擬議附例第6(d)條，若水庫、水池、水塘等並不屬於鐵路處所上的任何部分，根據《地鐵條例》第34(1)條，地鐵公司似乎沒有權力訂立此附例。謹請作出必要修訂，令其與《九鐵附例》第71條⁴ 的相應條文一致。
- (d) 在擬議附例第10(3)及41F(2)條，請澄清《地鐵條例》第34條的哪部分賦權訂立擬議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有關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是否應在擬議《2007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內訂立？⁵

² 為方便參考，相關條文的撮錄載於附件。

³ 《香港法例》第372章第31(1)(j)條訂明，九鐵公司可為對在鐵路上的人、車輛及動物的控制而訂立附例。

⁴ 《九鐵附例》第71條禁止任何人取去或使用、或准許或安排取去或使用，又或以其他方式抽取、沐浴於或污染任何屬於該公司或組成鐵路處所一部分或在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之上的水庫、水池、水管或水體或其他容器內的水或內含物。

⁵ 在擬議《2007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中訂立保留及過渡性條文的法律根據見於將由《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加入的第372章新訂第31(7)條。該新訂條文訂明，如有附例根據第372章第31(1)條訂立，以就暫時中止實施任何根據該款訂立的附例作出規定，則首述附例可載有因首述附例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附帶、相應、補充、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 (e) 《兩鐵合併條例草例》所建議的《地鐵條例》第34(1A)(a)條賦權港鐵公司訂立與運載貨物有關的附例，但《香港法例》第556章或《兩鐵合併條例草例》均沒有條文或建議條文賦權港鐵公司訂立與運載行李有關的附例。因此，請解釋建議的附例第39A及39B條的法律根據。
- (f) 港鐵公司是否有權如修訂附例擬稿所建議般，根據《地鐵條例》第34(1)條訂立附例第44A及45A條令人懷疑。在《九鐵附例》的相應附例似乎是依據《九鐵條例》第31(1)(p)條訂立。該條訂明九鐵公司可為有效施行該條例的條文所需的目的訂立附例。然而，《地鐵條例》第34條並沒有此等條文。

在《九鐵附例》內存在但沒有被納入修訂附例擬稿的附例

本部察悉，《九鐵附例》內部分現有條文沒有被納入修訂附例擬稿。此等例子有《九鐵附例》第11條(頭等／普通等車票有效期限)及第11條(來回月票的有效範圍)。是否有任何理由不將此等條文納入修訂附例擬稿？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7年6月1日

34. 附例

- (1) 地鐵公司可為以下任何或所有目的，以其法團印章，訂立附例——
 - (a) 訂明與使用其服務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 (b) 管制和規管——
 - (i) 使用鐵路或在鐵路處所的公眾人士的行為；
 - (ii) 證明 (不論是藉發出車票或其他方法) 鐵路車費的支付及任何運載鐵路乘客合約的系统；
 - (iii) 在鐵路處所進行廣告宣傳；及
 - (iv) 在鐵路處所發現的財物的保管及處置；
 - (c) 保護地鐵公司在鐵路處所的財產；
 - (d) 就運輸交匯處方面——
 - (i) 按署長的批准而管制和規管各種類的車輛與行人交通；
 - (ii) 管制和規管在巴士站、小巴站及的士候客處的车辆及公眾人士的行為；
 - (iii) 管制和規管在停車場及泊車位的車輛及公眾人士的行為；
 - (iv) 管制和規管在運輸交匯處其他部分的公眾人士的行為；
 - (v) 就作出任何下述事情，訂定條文——
 - (A) 在署長的批准下，豎立或放置交通標誌、道路標記及交通燈；
 - (B) 在署長的批准下，設置斑馬線及交通燈管制的過路處；
 - (C) 在署長的批准下，更改、暫停或取消任何根據為施行本節而訂立的附例作出的事情；
 - (vi) 就作出下述事情，訂定條文——
 - (A) 在署長的批准下，劃定巴士站、小巴站、的士候客處、限制區、禁區、停車場及泊車位；
 - (B) 在署長的批准下，施加速度限制；
 - (C) 在署長的批准下，更改、暫停或取消任何根據為施行本節而訂立的附例作出的事情；

17. 附例

第 34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港鐵公司可為以下任何或所有目的，以其法團印章，訂立附例——

- (a) 訂明地鐵公司收取貨物或某類別貨物以作運載或貯存的條款，包括港鐵公司對該等貨物所負法律責任的限制；及
- (b) 藉以下措施控制前往鐵路處所內的若干地方——
 - (i) 限制公眾或任何人前往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以及就可進入鐵路處所該部分的日子及時間作出限制；
 - (ii) 發出前往鐵路處所的任何限制區的許可證，並訂定須就該等許可證繳付的費用；
 - (iii) 藉書面通知並在行政總裁所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使其不受附例內關於進入限制區的所有或任何規定所規管；及
 - (iv) 賦權行政總裁擬備和核閱一份劃定或描述鐵路處所任何部分或多於一個部分為限制區的圖則。

(1B) 如專營權中關乎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根據第 18 條被撤銷，第 (1A) 款即告失效。

(1C) 凡港鐵公司經營西北鐵路巴士服務，根據第 (1) 及 (1A) 款訂立附例的權力，即擴展至可就該等條文所指明的任何事宜為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目的訂立附例，猶如西北鐵路巴士服務是服務一樣。

(1D) 第 (1C) 款並無將用於經營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處所當作第 (1A)(b) 款所指的鐵路處所的效力。

(1E) 根據本條訂立的附例可載有因根據本條訂立的任何附例失效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相應、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 (vii) 就為管制交通或為車輛停泊而發出許可證、授權書、通行證及票單、訂定條文，以及就設定和收取車輛停泊費，訂定條文；
- (viii) 就下述事情，訂定條文——
 - (A) 拖走、鎖押、移走和處置任何在運輸文匯處內造成阻礙的車輛或物件；
 - (B) 就該等車輛或物件的拖走或移走、鎖押、存放、扣留或維修，設定和收取經署長批准的收費；
- (ix) 為限制或免除地鐵公司就任何財產損失或損壞所負的法律責任而訂定條文；
 - (x) 授權任何人為施行本段而代其行事。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附例，不得與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有所抵觸。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所有附例，均須經立法會批准。
- (4) 地鐵公司須安排將根據本條訂立的所有附例的印本備存於其註冊辦事處，並以合理價錢出售予任何人。

35. 與規例及附例有關的進一步權力

(1) 根據第 33 條訂立的規例或根據第 34 條訂立的附例，可賦權在鐵路處所或運輸交匯處的地鐵公司僱員或獲地鐵公司為此而授權的人——

- (a) 羈留任何被合理地懷疑已違反本條例、該等規例或附例的人，並採取該等規例或附例訂定的任何其他步驟，以確保按照法律處置該人；
- (b) 就任何違反本條例、該等規例或附例的事項，被停、搜查和羈留任何車輛。

(2) 根據第 33(1)(f) 條訂立的規例或根據第 34 條訂立的附例，可賦權地鐵公司僱員或獲地鐵公司為此而授權的任何人——

- (a) 要求被懷疑違反本條例、該等規例或附例的人，向其提供該人的個人詳情；
- (b) 要求牽涉入該違反事項的車輛的登記車主，向其提供車輛在關鍵時間的駕駛人的個人詳情。

(3) 根據第 33 條訂立的規例或根據第 34 條訂立的附例，可規定凡違反該等規例或附例任何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並可訂明該等罪行的罰則，最高罰則為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根據第 33 條訂立的規例或根據第 34 條訂立的附例，如規定小販在鐵路處所販賣屬犯罪，則亦可規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86、86A、86C 及 86D 條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適用於該罪行，猶如該罪行是該條例第 83 條所指的小販罪行一樣。

(5) 根據第 34(1)(d) 條訂立的附例，可規定凡違反該等附例任何指明的條文即須繳付定額罰款，並可就追討該等罰款訂定條文。

18. 與規例及附例有關的進一步權力

第 35 條現予修訂，加入——

“(6) 於就違反根據第 34(1A)(b) 條訂立的附例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向法院交出一份看來是經行政總裁核證為限制區圖則的圖則，或看來是經行政總裁核證為限制區圖則的圖則副本，該圖則或圖則副本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說明，而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

- (a) 該法庭須推定該圖則或圖則副本上的簽名是真實的，並須推定行政總裁在核證該圖則時是經妥為委任的；及
- (b) 該圖則或圖則副本即為證據，證明該圖則內所訂定或描述的九鐵公司鐵路任何部分或多於一個部分的區域及界限是限制區。”

31. 附例

(1) 公司可為以下所有或任何目的，以其法團印章，訂立與本條例或根據第 30 條訂立的規例並無抵觸的附例——

- (a) 運載乘客及所有相關事宜，包括可付優惠車費與豁免車費的情況；
- (aa) 規管在“鐵路處所”定義的 (cb) 段中所提述的停車場之內的車輛及人的行為，並就該等停車場的使用收取費用；（由 1998 年第 13 號第 12 條增補）
- (b) 發出車票的條件，包括在何等條件下為強制執行在香港施行的成文法則或為施行海關的規定，而檢查和搜查在九廣鐵路乘搭列車往返香港某處與中國的其他部分的某目的地之乘客、乘客的行李或貨物；（由 1986 年第 56 號第 15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62 號第 3 條修訂）
- (c) 確保或證明乘客在有關鐵路乘搭列車的車費的繳付，或就在有關鐵路運載動物或貨物的運費的繳付的系统；（由 1986 年第 56 號第 15 條修訂）
- (d) 如在有關鐵路乘搭列車的乘客沒有繳付車費，或沒有就在有關鐵路運載的動物或貨物繳付運費，或沒有出示已付車費或運費的證據，則做收附加費；（由 1986 年第 56 號第 15 條修訂）
- (e) 使用有關鐵路或在有關鐵路上工作的人的安全；（由 1986 年第 56 號第 15 條修訂）
- (f) 於有關鐵路上拾獲而又無人認領的財物的保管、沒收與處置；（由 1986 年第 56 號第 15 條修訂）

27. 附例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6)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附例，可就於經營權有效期內暫時中止實施任何該等附例訂定條文。

(7) 如有附例根據第 (1) 款訂立，以就暫時中止實施任何根據該款訂立的附例作出規定，則首述附例可載有因首述附例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附帶、相應、補充、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 (g) 由有關鐵路運載的貨物的收取、運輸與交付以及所有相關事宜，連同對危險和厭惡性、易毀滅或易破碎貨物，或其他類別貨物所施加的限制；
(由 1986 年第 56 號第 15 條修訂)
 - (h) 任何貨物或任何類別貨物由公司收取以作運載或貯存的條款，包括公司對該等貨物所負法律責任的限制；
 - (i) 有關鐵路所運載動物的收取、運輸與交付，以及收取該等動物以由有關鐵路運載的條款，及對該等運載所施加的限制；
(由 1986 年第 56 號第 15 條修訂)
 - (j) 對在有關鐵路上的人、車輛及動物的控制；
(由 1986 年第 56 號第 15 條修訂)
 - (k) 鐵路僱員的權力及職責；
 - (l) 管制和規管在鐵路處所上的廣告；
 - (m) 保護公司在鐵路處所的財產；
 - (n) 防止在鐵路處所上豎設未經批准的建築物或構築物，並使公司可移去或規定移去該等建築物或構築物；
 - (o) 藉以下措施控制前往鐵路處所內的某些地方——
 - (i) 限制公眾或任何人前往鐵路處所內任何部分，或就其可進入的日子及時間作出限制；
 - (ii) 發出前往鐵路處所內限制區的許可證，並訂定就該等許可證應繳付的費用；
 - (iii) 藉書面通知並在行政總裁所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使其不受附例內關於進入限制區的全部或任何規定的規限；
(由 1990 年第 90 號第 4 條修訂；由 2001 年第 31 號第 5 條修訂)
 - (iv) 賦權予行政總裁擬備與核證一份劃定或述明鐵路處所任何部分或多於一個部分為限制區的圖則；
(由 1990 年第 90 號第 4 條修訂；由 2001 年第 31 號第 5 條修訂)
 - (p) 為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條文所需的其他目的。
- (2)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所有附例，均須經立法會批准。
(由 1999 年第 62 號第 3 條修訂)

(3) 公司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訂立的所有附例的印本備存於其總辦事處，並以合理價錢出售予任何人。

(4) 根據第(1)款訂立的附例，可予訂立以適用於任何有關鐵路，亦可為每條鐵路訂定不同條文。(由 1986 年第 56 號第 15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13 號第 12 條修訂)

(5) 凡公司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任何巴士服務，則根據第(1)款訂立附例的權力，須擴至可就該款所指的任何事項為該巴士服務訂立附例，猶如該巴士服務是鐵路服務一樣：

但本款並無效力將經營該巴士服務所使用的處所當作第(1)(u)或(o)款所指的鐵路處所。(由 1986 年第 56 號第 15 條增補)

32. 關於附例的補充條文

(1) 在就違反根據第 31(1)(o) 條所訂立附例的罪行而提出的任何檢控中，一份看來是由行政總裁核證為限制區圖則的圖則，或看來是由行政總裁核證為限制區圖則的圖則副本，在向法庭交出時，須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並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由 1990 年第 90 號第 5 條修訂；由 2001 年第 31 號第 6 條修訂）

(a) 獲交出該圖則或圖則副本的法庭，須推定該圖則或圖則副本上的簽名是真確的，並須推定行政總裁在核證該圖則時已獲妥為委任；（由 1990 年第 90 號第 5 條修訂；由 2001 年第 31 號第 6 條修訂）

(b) 該圖則即為證據，證明該圖則內所劃定或述明的鐵路任何部分或多於一個部分的區域及界限為限制區。

(2) 根據第 31 條訂立的任何附例，如規定小販在鐵路處所販賣乃屬犯罪，則亦可規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86、86A、86C 及 86D 條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由該附例指明的修改後，均適用於該罪行，猶如該罪行是該條例第 83 條所指的小販罪行一樣。（由 1986 年第 10 號第 32(1) 條修訂）